電文騎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溫庭箴

電話: 02-24201122#1311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02月06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401042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104254A00_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有關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7點規定所 稱「專案報院核准」,其適用範圍及內涵等事項補充規定 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(如 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為利各機關辦理獎金或其他給與(含禮品【券】)之 給與事項能有明確及一致性處理,爰就旨揭要點第7點規 定:「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、福利、獎金或其他給與 事項,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,非經專案 報院核准,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。」 其中有關「專案報院核准」之適用範圍及內涵等事項,補 充規定如次:
 - (一)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如就其業務訂有發給獎金或其他給與 (含禮品【券】)之統一獎勵規定,並經行政院核定或備 查有案者,各機關學校均應依該統一規定辦理;新(修) 訂獎金或其他給與(含禮品【券】)時,應統籌辦理專案 報院事官。



線

- (二)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政府及縣(市)議會以及其所屬機關員工為適用對象,擬發放禮品(券)之獎勵案件,應依據或比照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6條規定,於團體在新臺幣【以下同】1萬元以下、個人在5千元以下之額度辦理;如需發給超逾上開激勵辦法第6條規定所定額度之獎勵者,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。
- (三)嗣後各項報行政院核准之支給規定,應就原則性事項(包括適用對象、類別、條件、發給基準及上限等項目)予以明確規範,至相關細節性作業規定(例如請假期間是否繼續發給及扣【減】發基準等),則由相關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訂定,並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配合檢討修正現行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各機關學校未依旨揭要點第7點及本補充規定辦理者,除 由審計機關依審計法規追繳外,應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
- 四、另依行政院103年4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28681號函訂 頒之「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 計畫」捌、二規定略以,法定給與以外之其他給與項目, 不得訂定或修正納入非屬待遇法制之行政作用法中做為支 給依據。茲為維整體給與制度之衡平,目前各機關以非屬 待遇法制之行政作用法及相關法規做為發給獎金及其他給 與之支給依據者,應由相關主管機關適時配合檢討修正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015-02-06家 211:12:106章